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1,145.6	4.3079%	0.9117%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5月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39.72	7.6702%	1.6233%	2017年11月8日	2020年5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185.32	11.9782%	2.535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410.67	1.5443%	0.3268%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
		2,103.50	7.9100%	1.6741%			2020年5月7日	2021年4月30日		
合计		2,514.17	9.4543%	2.000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21,035.72	20,364.57	76.5795%	16.2074%	0	0	0	0
合计	26,592.7345	21.1642%	21,035.72	20,364.57	76.5795%	16.2074%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4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谢保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45.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3%,对应融资余额为14,660万元。

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资金流水;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1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1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近日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内01民初286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将前海佳浩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7月3日开庭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14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份146,143,385股被冻结(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占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详见临2019—056号公告)

前海佳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前海佳浩诉讼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灿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该次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

2020年5月8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8】号01),维持文灿股份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文灿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50万元收购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坪山公司”)拟以人民币2,850万元收购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苏商”)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天健坪山公司以人民币2,850万元收购苏商集团持有的深圳苏商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2438199E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13层

(五)法定代表人:韩从祥

(六)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八)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桥梁、管道、环保、城市及道路照明、河湖整治、体育场地设备安装、公路、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管道内窥检测;建筑劳务分包。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从祥	48,128.7	94.37%
龚建敏	2,871.3	5.63%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苏商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一)苏商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商集团持有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U6Y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8号瑞康奇商务大厦206

5、法定代表人:孙国俊

6、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的总承包;管道检测。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深圳苏商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25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4.90	608.73
总负债	4,000.00	3,600
净资产	-3,885.10	-3,570.49
项目	2019年1月1日-12月25日	2020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3,885.10	-3,570.49
净利润	-3,885.10	-3,570.49

注:上述2019年12月25日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深圳苏商现有各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深圳苏商现有1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名称	到期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年1月5日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止目前,深圳苏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1、审计情况

天健坪山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深圳苏商截至2019年12月25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SZA20392)。

2、评估情况

天健坪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12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苏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01号)。

(1)评估对象:深圳苏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深圳苏商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深圳苏商属于建筑行业,评估师收集了2017年至2019年市场出售或收购公司案例,并参照①可比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及产品、服务包含或较为一致;②可比公司属于境内经营;③可比公司规模较为接近,包括资产、权益、收入规模、生产能力;④可比公司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接近;⑤企业面临类似的经营风险;⑥可比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可比公司公告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三年以内等标准,选取了上海景励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锦林嘉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为交易案例。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修正前价格	交易情况修正	期日修正	控股权修正	流动性修正	其他因素修正	修正后价值
上海景励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	100%	108.00%	100%	100%	100%	3,024.00
四川锦林嘉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8.00%	100%	100%	100%	3,240.00
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	2,650.00	100%	100.67%	100%	100%	100%	2,667.76
算术平均值	2,816.67						2,977.00

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4.90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00.0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85.10元(账面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SZA20392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77.00万元,增值额为2,977.39万元。

综上所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深圳苏商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77.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天健坪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天健坪山公司聘请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同意本次审计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评估报告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情况

若成功收购深圳苏商100%股权,天健坪山公司将合并深圳苏商现有资质,按相关要求注销深圳苏商。在深圳苏商未注销前,该公司将并入天健坪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收购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天健坪山公司拟以人民币2,850.00万元收购深圳苏商100%股权。

(三)支付方式

甲方所支付的转让款应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在银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中。

1.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甲方,并办理完所有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开户许可登记及其他相关变更手续)后当日,将1,580万元转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 乙方负责将甲方现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分立至甲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200万元,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监管账户支付1,070万元。

3.乙方负责将标的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立至甲方,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后,解禁资金监管账户,将该账户内1,070万元转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天健坪山公司自有资金。

(五)收购后的经营和管理安排

深圳苏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

深圳苏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收购深圳苏商100%股权后,将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吸收至天健坪山公司,然后将深圳苏商注销。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夯实天健集团城市建设板块基础,天健坪山公司作为天健集团城市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子公司,将增加天健坪山公司及天健集团建筑资质储备,增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力,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因素

在天健坪山公司对深圳苏商资质未完成合并前,本次收购存在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并不成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书》

3、《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4、《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华达科技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华达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一)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中泰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展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达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泰证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及2020年4月29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及2020年4月29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及项目组成员许超、郑辰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达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达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内部制度,并收集和查阅了华达科技三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部门设置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收集、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相关档案资料,并对其是否存在该披露的事件未披露、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和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达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3)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华达科技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较大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以及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压力。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华达科技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达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华达科技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